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XIBU DIQU ZHONGXIAO QIYE
FAZHAN FALU BAOZHANG YANJIU

田东霞 著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 发展法律保障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田东霞 著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 发展法律保障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法律保障研究/田东霞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6

ISBN 7-81108-193-8

I. 西… II. 田… III. ①民族地区—中小企业—
企业法—研究—西北地区②民族地区—中小企业—企
业法—研究—西南地区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1461 号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法律保障研究

作 者 田东霞
责任编辑 夏桂霞
封面设计 马钢工作室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 数 293 千字
印 数 2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8-193-8/D·83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已出图书

- 《发音语音学》 罗安源 著
《语言人类学教程》 何俊芳 编著
《中国边疆政治学》 吴楚克 著
《明代大慈法王研究》 陈楠 著
《突厥语族文献学》 张铁山 著
《浑沌学与语言文化研究》 张公瑾 丁石庆 主编
《布依语基础教程》 王伟 周国炎 编
《古代突厥文碑铭研究》 耿世民 著
《回顾与展望》 斯琴 编著
《景颇语基础教程》 戴庆厦 岳相昆 著
《仙岛语研究》 戴庆厦 丛铁华等著
《满一通古斯语族民族宗教研究》 奇文瑛 著
《彝语基础教程》 朱文旭等编著
《彝语方言学》 朱文旭 著
《唐代前期北衙禁军制度研究》 蒙曼 著
《保护生物学研究》 孟秀祥等编著
《环境进化论》 李璇等编著
《仙仁土家语研究》 戴庆厦 田静著
《苗语与古汉语特殊语句比较研究》 张永祥 曹翠云 著
《汉藏语系量词研究》 李锦芳 主编 胡素华 副主编
《明代班军制度研究》 彭 勇 著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概论》 金炳镐 著
《回鹘文献语言的结构与特点》 张铁山 著
《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 耿世民 著
《回族历史与文化暨民族学研究》 马启成 著
《长城与民族》 李凤山 著
《民族博物馆学教程》 石建中 著
《彝语基础教程》 朱文旭等 编著
《黎语基础教程》 文明英 文京 编著
《民族地区退耕还林(草)及其法律保障研究》
李彦 宋才发 著

中央民族大学“十五”“211工程”学术出版物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 理

副主任委员：郭卫平

委 员：王锺翰 施正一 牟钟鉴 戴庆厦 杨圣敏 文日焕
刘永佶 李魁正 朱雄全 宋才发 冯金朝 邓小飞

总 序

鲁有执长竿入城门者，初竖执之不可入，横执之亦不可入，计无出。俄有老父至，曰：“吾非圣人，但见事多矣，何不以锯中截而入？”遂依而截之。^①

昔人有痒，令其子索之，三索而三弗中，令其妻索之，五索而五弗中。其人怒曰：“妻子内我者，而胡难我？”乃自引手，一搔而痒绝。何则？痒者，人之所自知也。自知而搔，宁弗中乎？^②

这是古时两则笑话，抄在这里，似乎与本序文无关。但细思量，经济学的基本道理，又都可从中悟得。

人类的生产经营，不论像执竿入城这种简单的劳动，还是造飞机、汽车、轮船、计算机、航天器的复杂劳动；不论个体的体力劳作，还是跨国公司的系统经营，都会遇到类似“城门”的阻挡，都要想方设法通过阻挡，才能前进。那位执长竿者只知竖执横执，故不可入城门；而那位老父以其丰富阅历或为了戏弄执竿者出的主意，虽可入城，却使长竿截成短竿，毁坏了材料。实际上还有一种方法，就是“顺执”，将竿扛在肩头，顺城门即可入。那位执竿者和老父不知（或不说明）此理，才犯难或毁物。我们不要笑执竿者和老父蠢笨，连这么简单的道理都不知道。今天的我们也常常会像他俩那样思考问题。现实经济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① 《笑林》。

② 《应谐录》。

多种多样，小至工人农民的劳作，大至公司经理的经营算计，甚至政府的经济政策，几乎都有因方法错误不能做成事或毁事坏物者。经济学无非是对一或多个执长竿入城门问题的方式方法的探讨。而经济学家及其著作中，又有多少那位老父式的说教！

痒，是人皮肤的一种感觉，搔痒是解除这种感觉的方法。感觉的主体自知痒在何处，搔起来手到痒除，他人则不知何处痒，既令妻与子这样的亲近者，也三索五索而弗中。经济矛盾，也可以说是社会的“痒”，解决矛盾，可看成是搔痒的过程。这种对比看似悬殊，其道理是一样的。不论个人处理经济生活中的矛盾，还是解决国家或民族的经济矛盾，都要明确主体。个人的主体是“我”，国家或民族的主体是“我们”。经济主体最清楚矛盾之所在，只有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经济矛盾才能得到解决。如果像引文中那个人一样，放弃主体性，不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经济矛盾就不能解决，并会严重困扰个人或国家民族的发展。我们中国人在工业化进程中落后了，现实经济矛盾错综复杂，不仅有痒，还有病。怎么认识和解决中国经济矛盾？有人认为只能用外国的模式、经验、学说来解决，在经济学界这类高论比比皆是，结果，反而引发更多更大的矛盾。这与那位放弃主体性，不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的痒者何其相似！

经济学是研究人生和社会发展基本活动和关系的科学。主要探讨生产经营和社会关系中的各种矛盾，寻找解决矛盾的方式。而解决矛盾又必须明确主体，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他人的经验和学说当然要借鉴，但既不能像执长竿入城门者那样照那位老人的话去做，也不能借他人之手来解决。这一点，正是今天已有庞大从业人口的中国经济学界要明确的。

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已有二三百年的历史，这期间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大主义所主导的经济学各派系反复辩争，形成了诸多观点，也生出了众多的学科。正如老聃所说“道生一，一生

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迄今，以学科自称，并有体系论证者，不下几百种，几乎人类经济活动所涉及的各个层次、环节，都有专门经济学科来研究和论说。这是人类思想发展的表现。但“分”不是无限的，能否成为一门经济学科，也有基本的要求，即明确主体、主义、对象、内容、主题、范畴、体系，并以相应的方法系统研究。分析与综合是对立统一的逻辑环节，在经济学科分化的同时，必须从总体上对之综合，万物归三，三归二，二归一，一归道。进而再以综合为起点，进行分析、分化，就可达孔丘所说“吾道一以贯之”。在这众多的经济学科中，“道”就是主义，明确主义，由主义而生一，生二，生三，进而贯彻于各学科的体系中。

中国经济学各学科的生成与发展是一个相当困难的过程。但不是要等完美无缺才论说，而是在探讨中论说，在论说中探讨，逐步成熟完善。这个过程，难免会遇到各式各样的“城门”，也会出现“竖执”、“横执”或“以锯中截而入”的想法。关键是要明确主体性，再以理性的辨析，探求矛盾的解决。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的各位同志，在教学研究中，概括前人成果，将各自心得编成教材，以求在教学中检证和征得批评，再加改进，虽不能涉及全部经济学科，也可为中国的经济科学发展尽一份心力。

劉永佶

二〇〇六年三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小企业理论概述	(1)
一、中小企业的界定.....	(1)
二、中小企业的基本特征	(10)
三、中小企业的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12)
四、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5)
第二章 国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政策借鉴	(23)
一、国外中小企业的立法模式和特点	(23)
二、国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法律措施	(30)
三、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和完善我国中小企业的 法律保障体系	(46)
第三章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状况	(71)
一、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现状及特点	(71)
二、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8)
三、促进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对策	(82)
四、构建促进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 法律保障体系	(88)
第四章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设立的法律制度研究	(96)
一、企业设立法制概述	(96)
二、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设立的一般条件 和基本程序.....	(101)
三、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设立的主要法律依据.....	(105)
四、完善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设立的法律制度.....	(134)

第五章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研究	(149)
一、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概述	(149)
二、我国法人治理结构及其相关法律规定	(157)
三、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问题及对策	(163)
第六章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法律制度研究	(180)
一、信用担保的法制概述	(180)
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国际经验借鉴	(181)
三、我国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探索	(187)
四、健全西部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法律保障体系	(195)
第七章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利用风险投资的法律问题研究	(203)
一、风险投资概述	(203)
二、风险投资对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国际经验	(205)
三、关于我国风险投资发展问题的探析	(211)
四、构筑西部地区风险投资发展的外部环境	(218)
第八章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利用二板市场的法律问题研究	(227)
一、“二板市场”的产生及其交易机制	(227)
二、“二板市场”的共性特征	(231)
三、“二板市场”是高科技企业的“孵化器”	(234)
四、关于我国“创业板”市场创立的探析	(236)
五、构建我国及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利用“二板市场”的法律制度	(249)
第九章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法律保障	(258)
一、技术创新与中小企业的发展	(258)
二、主要国家和地区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法律政策	(266)

三、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现状与问题	(278)
四、健全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 政策法律体系	(285)
第十章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利用外资的法律保障	(299)
一、加入 WTO 为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带来的 机遇和挑战	(299)
二、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利用外资的现状及 存在的问题	(305)
三、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利用外资的现行政策 法规体系	(309)
四、关于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吸引外资的法律 制度对策建议	(315)
第十一章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国际化的法律保障	(318)
一、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国际化经营的 可能性与必然性	(318)
二、扶持中小企业国际化经营的国际经验借鉴	(333)
三、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国际化经营面临的 主要问题	(338)
四、构建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国际化经营 政策法律保障体系	(343)
参考文献	(349)
后记	(364)

第一章 中小企业理论概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中小企业在世界范围内迅猛发展,为世界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各国也日益重视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日本经济学家认为中小企业是“日本经济活力的源泉”;德国则视中小企业为“国家经济的基石”;就连拥有众多大型跨国公司的美国,也将中小企业称为“美国经济的脊梁”。^①

在经济全球化、信息化、市场化、知识化的今天,作为市场经济发展基本力量的中小企业,将是 21 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角。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改革开放的实践发展,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市场化进程中的地位日趋重要,成为中国经济稳步增长的关键。尤其是在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背景下,要实现西部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就必须充分重视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就需要我们以国际经验为借鉴,结合我国西部地区实际,全面地对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和分析,找出影响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一、中小企业的界定

对中小企业的界定和相应特征的分析,是制订中小企业法律

^① 郭立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读本》,前言第 1 页,中国言实出版社,2002 年 7 月第 1 版。

政策的出发点。只有建立了比较明确的中小企业界定标准,才能建立起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保障体系;而中小企业界定的标准在实践中是否有利于操作,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中小企业法律政策的实施效果。中小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为制定有关中小企业法律政策提供了实践和理论依据。

中小企业界定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为了从总体上掌握中小企业的发展情况,从而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信息支持;二是为了有针对性地制订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制度及相关政策。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的国家,企业主要分为大、中小两类:一是在企业总数中所占比例约为1%~2%的大企业;二是在企业总数中所占比例极高、数量极多,但规模相对较小的中小企业。所谓中小企业,是相对于大企业而言的,而大中小本身也是一种相对的概念,很难有固定的划分标准。什么是中小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目前大多数国家还没有统一的定义。又由于社会、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的原因,对于中小企业的界定,世界各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虽然各国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不尽相同,但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方式却有着相似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即一般以企业的特征和控制方式,或者以数量准则来界定。前者是定性界定,后者是定量界定。定性界定能较为准确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组织结构和经营方式上的本质特征,而定量界定则是以某些特定的数量指标来界定,可以较为直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济实力和规模。

(一) 中小企业的定量界定

定量界定是指根据企业的某个或多个经济指标来界定企业的规模。这些经济指标包括从业人员数、注册资本金额、资产总额、营业额、市场占有率、利润金额、产品产量等。其中从业人员数、年销售额、注册资本金是各国大都采用的指标;而从业人

员数,由于具有容易获得、便于比较的优点,成为各国通常采用的指标。

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或地区对中小企业的界定,一般都运用定量准则,只有少数国家单纯采用定性方法来界定中小企业。世界各国(地区)中小企业量化界定的标准,大致可以分为如下五类^①:

第一类,以单一的从业人员数,作为界定标准。如意大利和法国,将从业人员在 500 人以下的企业,界定为中小企业。与此类似的国家还有瑞士、澳大利亚、丹麦、墨西哥等国。

第二类,既可以选用从业人员数作为界定标准,又可以选用资本额或营业额作为界定标准。如日本工矿业和运输业等行业,按其《中小企业基本法》的规定,资本额在 1 亿日元以下,或从业人员少于 300 人的企业,定为中小企业;批发业资本额在 300 万日元以下,或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的企业,定为中小企业;零售和服务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或者资本额在 100 万日元以下的企业,定为中小企业。我国台湾地区中小企业的最新界定标准与日本类似。

第三类,是同时采用以从业人员和营业额作为界定标准,但在不同的行业,具体选取的数量标准也不同。我国台湾地区规定:制造业、建筑业、矿业等行业,实收资本额在 6000 万新台币以下,正常员工不满 200 人的企业为中小企业。

第四类,可选用从业人员数、营业额和资本总额三项指标中的任意两项作为界定标准。德国的《会计法》规定,凡在以下三项中符合两项的,即视为中小企业:(1)营业额小于 1062 万马克为小企业,小于 4248 万马克为中型企业;(2)资产总额小于

^① 易国庆著:《中小企业政府管理与政策支持体系研究》,第 9—11 页,企业管理出版社,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531 万马克为小企业，小于 2124 万马克为中型企业；(3) 从业人员平均数小于 50 人为小型企业；小于 250 人为中型企业。

第五类，同时采用从业人员数、营业额和资本额三项指标为界定标准，如法国的中小企业是指从业人员数在 500 人以下（其中 10 人以下为特小企业），年营业额在 1 亿法郎以下，资本额在 500 万法郎以下的所有工商企业。

应该看到，世界各国（地区）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有一定的灵活性，量化指标的选取具有相对性，会因国家、地区、时期、行业 and 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而存在较大的差异。

（二）中小企业的定性界定

定性界定是指从企业的本质特征方面来界定企业规模。作为定性界定的标准，包括三个方面的基本因素，即是否独立所有，是否自主经营和核算，是否仅占同类产品较小的市场份额等。例如美国小企业法规定，凡是独立所有和经营，并且在某一行业领域不占支配地位的企业均为中小企业。在这一质的规定的前提下，各个行业具体又有量的划分。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对小企业做了四点质的规定：一是独立经营管理，通常由业主兼任经理；二是由一个或有限的几个人投资；三是产品或劳务主要为当地市场服务；四是与同行业大企业相比，其规模较小，规模可以从销售额、从业人数或其他可比因素衡量，凡是符合其中两项条件的，可以视为小企业。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在 1975 年给小企业下了一个定义：“小企业是指不能从大企业所能获得的规模经济中得到好处的企业。”^① 加拿大独立企业联合会的定义是：由业主独立所有和经营，在其经营领域不居垄断地位的企业为中小企

^① 唐菊裳著：《国外小企业—融资、管理、创新、模式》，第 17 页，中国计划出版社，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业。

定性界定能反映出企业的组织结构和经营方式上的本质特征,相对于定量界定而言,更具有稳定性。但实际应用时,由于缺乏数量上的界限,难以掌握、衡量与操作。从各国划分中小企业的实践来看,一般是定量和定性指标结合使用。但不管是定性还是定量标准,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随着各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各国企业组织形式的不断演变,中小企业在质和量的方面都会有新的内容和特点。因此,每个国家都需要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个适应本国需要的小企业界定标准。

(三) 我国中小企业界定标准及特点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经济发展阶段,我国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也不尽相同。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按企业职工人数为划分标准:3000 人以上为大企业,500—3000 人为中型企业,500 人以下的为小企业。1962 年改为主要依据固定资产价值来划分企业规模。

原国家计委 1978 年发布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规定》,把划分企业规模的标准改为“年综合生产能力”。1988 年,国家颁布了统一的《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按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以及企业生产规模的大小,将工业企业规模划分为四类六档:大型(含大型一档、大型二档),中型(含中型一档、中型二档)和小型。具体细分为 150 个行业标准。当时的中小企业一般是其中的中型二档企业和小型企业。1999 年,我国又对 1988 年的划分标准进行了修改,该标准仍将企业划分为四类六档,划分标准不再沿用旧标准中各行各业分别使用的行业标准,统一按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来划分。其中,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 5 亿元以下、5000 万元以上为中型企业;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参与划分的企业范围，原则上包括所有行业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工业企业。基于 1999 年的划分标准，据 2001 年国家经贸委提供的资料表明，我国中小企业已超过 800 万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99%；中小企业工业总产值和实现利税分别占全国总数的 60% 和 40%；中小企业提供了大约 75% 的城镇就业机会。在我国 1500 亿美元的出口总额中，约 60% 来源于中小企业。^①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法对中小企业的概念、标准及本法调整范围都作了相应规定。该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② 本条款具体规定了中小企业的调整范围，并对中小企业的概念作了法律上的定义。但对于什么样的企业算中小企业，没有作具体量化规定，只是对制定标准在该法的第 2 条第 2 款作了限定：一是限定了制定标准的主体是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这就排除了其他制定主体，其发布形式应由国务院确定，划分标准制定后要报国务院批准；二是确定了划分中小企业的指标要考虑企业的资产总额、产品的销售额和职工人数等多种指标；三是规定了在确立中小企业的标准时，要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由

① 杨成钢著：《中小企业融资信用评估》，第 8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② 张德霖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问答》，第 195 页，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 年 5 月第 1 版。